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将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46）。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城镇运营发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函》，根据函告内容，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 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城镇运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兴宁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编号：XNYB2016001）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证收益型），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三）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 （四）预期收益率：2.60%
- （五）产品成立日：2016 年 12 月 6 日

(六)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 月 9 日

(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城镇运营与农行兴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影响

城镇运营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34 天，不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分配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城镇运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公司合并报表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城镇运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34 天，该产品发行主体农行兴宁支行提供保本承诺，风险可控。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城镇运营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城镇运营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城镇运营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截止本公告日，城镇运营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编号：XNYB2016001)

(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